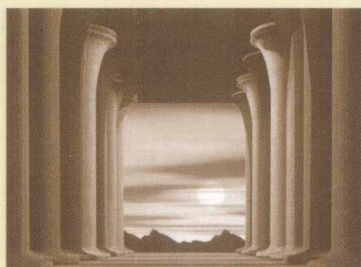


本书得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
深化计划——创新团队——社会工作专业优
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资助



本土社会工作的 探索与实践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论文汇编

本书得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才强教深化计划——创新团队——社会工作专业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的资助

本土社会工作的 探索与实践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论文汇编

顾 问 张晓华 关信平
主 编 袁光亮
副主编 高连云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前进中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社会工作系（代前言）^①

陈家忠

教师必须具有健康的体魄、农人的身手、科学的头脑、艺术的兴味、改革社会的精神。

——陶行知

我早在《北京青年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北京电视台等媒体上得知教育界有个“北青社工”模式，打造这一模式的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我带着“北青社工”模式是如何形成的，这一新生事物的横空问世给我们首都北京的社会建设带来哪些积极意义等问题，在第26个教师节那天去采访了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我的采访在北京国际竹藤大厦进行。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系主任袁光亮教授接受了我的采访。“70后”的袁光亮戴着一副眼镜，既透出几多干练和精明。对于我的提问，他如数家珍，娓娓道来。我们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成立以来，特别是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精神和中共北京市委‘1+4’文件以来，以实践为本，以服务为导向，立足社区，面向基层，强调实践教学，注重社会服务，致力于培养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知识扎实、专业技能熟练的社会工作人才，致力于本土化和本地化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和实践教学，致力于服务首都社会建设和社区建设，在首都和谐社区建设和双基地建设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形成了符合首都实际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模式，即‘北青社工’模式。”

“‘北青社工’模式构成的精髓基础是什么？”我问袁光亮。他说：“所谓‘北青社工’模式，是指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通过合作共建校外实训基

^① 本文为《今日科苑》杂志执行主编陈家忠先生，应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的邀请，为《人才》杂志写作的新闻稿件。原文标题为《“北青社工”模式——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在此谨对陈家忠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地,贯彻开放办学理念,实现内涵式发展的一种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模式和社会服务模式。‘北青社工’模式简单概括就是‘4个3并重’,即对学生强调3种教学载体并重,对专业教师强调3个工作平台并重,对案主(服务对象)强调3类服务并重,对社会工作专业强调3项工作并重。”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张晓华副院长在接受我的采访中说:“我们在示范校建设过程中,社会工作专业立足首都实际,着眼于加强首都本地化社会工作专业实务的理念,通过多次调研,明确了人才培养目标,形成了定位首都社区工作者岗位的人才培养模式,即以实务为根本,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满足首都社会建设和社区建设需要为立足点和出发点,瞄准街道社区工作者和机构社会工作者岗位,深入首都街道、社区,采用双督导、双基地、面向基层、订单培养、顶岗实训等多种工学结合,符合首都需要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模式。该模式为培养社会工作专业高等职业应用型人才提供了宝贵经验,在国内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

另据介绍,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是在原青年教育与社会工作系社会工作专业的基础上筹建成立的。2004年1月正式建系。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社会工作专业是北京市示范专业、中国社工教育协会理事单位;有市级精品课程1门、市级精品教材2部;有市级教学名师1人、市级骨干教师3人。近5年主持和参与的课题或项目有27项,其中市级以上项目21项,有16项直接服务首都社会建设。近5年来,共开办或参加社会服务活动80多项,服务对象近5000人(次),为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官兵们进行的心理服务已经成为品牌,与北京市东城区合作成立全市首家社会工作事务所。

说起为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的官兵进行心理服务的活动,袁光亮眼睛一亮,似乎有一肚子话要说。袁光亮说:“我们根据支队的需求,不定期地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为官兵做心理服务。”比如在2008年的汶川大地震后,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中有一些川籍士兵,他们闻听家乡亲人遭受地震灾害的时候,情绪骤然发生变化,陷入不可自拔的悲痛之中。支队领导就向我们提出求助。还有在每年的‘两会’及国庆期间,官兵在应对国家重大事件及重要纪念日的时候,心理压力很大,对于如何让官兵从心理上‘轻装上阵’,放下思想包袱,从而圆满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任务的问题,支队的领导还是向我们求助。”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来到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受到官兵的欢迎。他们采取生动活泼的形式,一是办大班讲座;二是做团体辅导。比如由老师带领学生深入一个中队,让40~50位官兵围成一个圆圈,或针对官兵常见的心理问题进行解惑答疑;或做一些具有启发性的游戏,让官兵们在轻松、欢乐、温馨的气氛中,把心灵中的阴霾一点一点地驱散出去,迎来缕缕璀璨的阳光。据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于新红老师介绍,这些官兵“同质性”很高,主要表现在年龄、性别、人生经历、价值观等方面。他们由于

身在军营，不能够像社会青年那样有自己丰富多彩的业余生活，缺乏一种宣泄渠道，久而久之就会导致心理疾病，不仅影响身心健康，而且也影响正常工作。

著名军旅诗人李瑛的诗句“夜是肌肉，我们是绷紧的神经”，描绘的就是正在执勤站岗的军人。而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的官兵们由于肩负着保卫共和国的“心脏”这样光荣又艰巨的任务，每一位官兵的神经整日都绷得紧紧的，丝毫不敢懈怠。谁能洞察他们的心灵世界？谁能为他们营造一个没有压力、没有浮躁的心灵牧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就可以。他们在这个支队中，海人不倦地培养了心理骨干（挑选班长来担任），主要职责是负责监测士兵的情绪动态、健康状况、饮食起居等，还精心地设计了一系列的课程，由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轮流去讲课。

2009年7月，副院长张晓华教授代表学院与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签订了校外实训基地协议。鉴于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团队的无私帮助，武警天安门警卫支队政委张永利还赠送一把展示军威的指挥刀给学院，以此来表达对学院友好协作的感激之情。有一次，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新生报到开学之际，支队特意委派政治宣传股股长带领几位国旗班士兵给师生们表演了庄严、肃穆的升旗仪式。

“别参观我，我需要隐私”的特别告示在2009年6月份贴满了北京市东城区南锣鼓巷民房的大门上。这是咋回事呢？原来，东城区南锣鼓巷店铺林立，游人如织，许多游客见这一带民房古色古香，便推开住户大门就拍照，居民的隐私权遭到侵犯。制作和张贴这一特别告示的就是北京市首个公益性社工事务所——东城区助人社会工作事务所，创办人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毕业生李鑫，9名社工全部是李鑫的同班同学——2009届社会工作系毕业生。在李鑫的团队中，既有考取心理咨询师合格证的徐颖和李迎，又有在NGO（国际非政府组织）实习过的吴思。社工们的专业特长覆盖了青少年服务、老年服务、心理咨询等方面。他们在3年的高职学习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志愿服务实习、1+4实习（每周5天，1天实践，4天校内专业课教学）、3周的小学期实习、8周的综合性专业实习和8周的毕业实习，学生各在社区担任主任助理。就是在实习过程中看到社区的现状，李鑫才萌生了创建社工事务所的想法。在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强大的后援团支持下，李鑫和他的团队不是一群“单打独斗”的创业者。他们获得学院“创业之星”称号并得到1万元人民币奖励。

事务所理事会会有3位理事和2位督导，除李鑫外，理事有该校原社工系主任、党总支书记、社区发展研究所所长李素菊教授，督导均是在香港等专业社会工作较为发达的地区学习过的教师。社工系21位专兼职教师都成为李鑫事务所的专家和专业人员。因此，李鑫的事务所是学生创业，老师打工，社区居民时不时能享受到专家志愿者的服务。

另外，事务所也得到东城区社工委和交道口街道办事处的大力支持。交道口

街道是社工系的校外实训基地，他们了解到李鑫的创业想法后，专门在黄金地段为事务所提供办公场所，帮助注册，并与事务所及社工系一起开拓合适的服务项目。

事务所给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带去了专业社工服务。他们专业化的服务不仅得到了街道的认可，更吸引了其他城区来与李鑫洽谈。同样由社工系毕业生创办的仁助社会工作事务所已经在西城区注册成立。北京市主管社会建设的领导、市社工委领导曾多次到该事务所调研，并根据事务所的发展经验对首都社会组织的发展做出许多重要指示。

谈及近期目标和远景规划，张晓华副院长说：“我院要在2013年着力实现七大目标，一是充分利用师资力量比较雄厚、教学基础条件比较好、实训设备比较先进的优势，为首都及中西部地区中等或相关专业的职业学校培训骨干教师；二是以学生实习形式，直接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提供帮助与支持，同时充分发挥示范专业教师队伍的优势，加大科技开发力度，为首都相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社区等机构提供技术服务，把专业建设成技术支持中心；三是成为行业或区域技能型人才培训中心，为首都培训从事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线工作者，争取每年承接社区管理与服务领域培训500人次；四是开放实训基地，直接为区域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五是继续为天安门武警官兵提供心理减压服务，争取每年提供15次左右的减压服务，服务人次达到1000人次；六是拓展服务新领域，一方面，为外来务工者提供专业服务，本专业将承担对进城务工人员，尤其是来自农村劳动力的相关技术培训；另一方面，将拓展医疗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七是进一步完善‘北青社工’模式，并将经验在同类专业中大力推广，推动我国社会工作专业本土化建设进程，把专业建设成为首都高层次的社会工作专业研究中心、专业教学指导中心。”

当我作别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在返回杂志社的路上，我的大脑一刻也未有停止思考。我的头脑里蓦地浮现这种幻象：首都如同美丽的大花园，各种花儿竞相绽放，一群蜜蜂在花丛中忙忙碌碌，辛勤地采蜜，那种繁忙的工作景象，正印证着“劳动创造着人类的历史！”的颠扑不灭的真理。而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社会工作系所倾力打造的“北京市优秀教学团队”和精心教授的学生们不正是一群蜜蜂吗？他们从社会细微处着手，为了社会的和谐与进步发挥自己的力量。在社会发展史上，社会工作将成为不可忽视的链条，诚如是，他们做了一件不平凡的事业，祝愿他们的事业常青！

本文原载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杂志（2010年4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探讨

关于完善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思考	袁光亮	3
论宗教的社会工作意义	李素菊	11
浅析我国当前的社会工作法律和社会工作者法律	袁光亮	16
对独生子女教育学研究议题的分析	冯 跃	21
公益·公平·多元·整合：“新医改”的社会政策		
内涵	李迎生 张瑞凯 乜 琪	26
教育歧视之文化谈	冯 跃	38

第二部分 专业研究

浅述“北青社工”模式	袁光亮	49
从国情出发，走中国式的社会工作道路	李素菊	54
国外不同类型大学人才培养观的变革	李素菊	64
英国社会工作教育对我国高职教育的启示	张瑞凯	72
志愿服务与社会工作专业发展	李素菊	80
现代性背景下民族文化遗产的教育思考	冯 跃	86
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师德建设浅析	戴 军	95

第三部分 实践教学

基于职业能力培养的文科高职实训课程建设	袁光亮	101
专业教学自评估的实践与完善	袁光亮	105
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建构	戴 军	114
从“助人”到“自助”	戴 军	121
社区工作实践教学行动研究	高连云	125
高职社会工作专业的实践教学研究	高连云	131
“心理自我成长”课程的教学特点	仲宁宁	137

第四部分 首都社会建设

本土化社会工作专业实践的“景山模式”	袁光亮	143
培养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初探	袁光亮	146
首都未成年人社区教育现状分析及思考	李素菊	150
北京市不同社会群体人口生活质量研究	张瑞凯 刘绮菲	156
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实施现状及发展困境	张瑞凯 戴 军 李红武	172
校地共建专业社工机构发展模式初探	万 军	180
社会工作者本土化培养模式的探索	王衍臻	186
创新社会工作，扩大公众参与	王衍臻	192

第五部分 职业研究

浅谈社会工作者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中的作用	袁光亮	199
从现行法律法规解读我国的职业社工	袁光亮	202
培养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人才初探	袁光亮	208
浅议社会工作人才与社会工作者的关系	袁光亮	215
美国密歇根州的社会工作执照制度	袁光亮	219
从现行法律规定看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工作者的区别	袁光亮	223

第六部分 社会服务

我国社区心理咨询服务的现状及其思考	仲宁宁	229
社区心理服务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于新红	234
面向农村妇女的社会工作	高连云	243
一则社区矫正青少年的心理辅导案例	于新红	250
一则学习适应不良儿童的咨询案例报告	戴 军	256
后记		265

第一部分

理论探讨

关于完善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思考

袁光亮

〔摘要〕 作为一项专业性和职业性的工作，我国的社会工作必须有完善的法律法规来引导、规范、推动和保障。加强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特别是尽快制定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维权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不但有利于我国社会工作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我国实现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

〔关键词〕 社会工作 社会工作法规 完善

一、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背景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法的特点决定了物质条件一旦成熟，就应该制定、颁布和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由于英国最早开始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过渡，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因此现代意义上最早的社会工作立法起源于英国^①。1531年，英国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征收救济品并由地方当局分发给贫民，这是历史上第一个济贫法律法规；1601年，英国颁布《伊丽莎白第43号法》，即《济贫法》，现代公共救济立法大都以此为依据。但是，由于当时的工业社会的发展不很成型，资本主义也仍然处于初期阶段，因此，历史上第一部真正的社会保险立法却诞生于德国。1883年，德国政府颁布《社会保险法》，这被认为是现代国家社会工作立法的标志。此后，各国相继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截至1979年，世界上已有134个国家和地区实行社会立法制度，涉及的内容主要包括失业救济、贫困救助、老年保险、残疾人救济、儿童救济与儿童福利、公共卫生等。简而言之，在社会工作发展成熟的国家和地区，都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社会工作法律制度体系。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成文法国家，一种职业的最终社会认可往往表现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认可（包括法律授权的政府职业管理部门的认定）。例如，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1996年5月15日

^① 杨晓．传统社会保障时期．北京：《中国财经报》（2009年9月1日）。

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8年6月26日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表明了这三种职业在我国得到了明确的法律认可。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者在我国社会生活中长期的客观存在，以及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和职业化要求，越来越需要系统的专门法律法规来引导、规范和保障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者。而国际社会工作的发展经验也表明，制定、颁布和实施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不仅可以从根本上确立我国社会工作职业体系的合法地位，确立我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定位和职业形象，更有利于我国社会工作事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我国社会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

从发展的眼光看，我国的社会工作要适应专业化和职业化的要求，特别是要适应2006年10月召开的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决定》明确提出的“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确定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的任务，应该加快社会工作立法进程，通过成文法律确立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特别是要通过社会工作立法，规范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形象和职业尊严，降低社会工作者的职业成本和职业风险。

二、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现状

在我国，广义的社会工作包括全部非本职性、公益性的工作；狭义的社会工作指的是专门从事社会服务的职业性的活动^①，其服务对象是指直接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个人或群体，其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公共救助、家庭服务、儿童服务、老人服务、康复服务、学校社会工作、就业服务、矫治服务、心理健康服务、医疗社会工作、乡村社区发展、军队社会工作和社会保险服务等^②。

虽然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和统一的社会工作法，但关于社会工作立法的时间却是比较长的。我国从1951年起，就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工作立法，涉及劳动保险、公费医疗、伤亡褒恤、干部老弱病残安置、离休退休退职、烈士褒扬、军人抚恤优待、复员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救济救灾、游民收容遣送、婚姻、殡葬、城市社会福利管理、社会基层管理、社团登记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同样，散见于不同效力层次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工作的法律规定也是比较普遍的，社会工作立法的基本内容，甚至在宪法中也有根本性的规定^③。例如，宪法中

① 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第1页。

② 王思斌主编：《社会工作导论》，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第18-20页。

③ <http://myy.cass.cn/file/2005122213331.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等，都是关于社会工作的法律规定。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规范性文件中也都有关于社会工作的内容。

在所有这些法律法规中，最重要的是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和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和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颁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社会工作者职业的正式诞生。但是，由于这几个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层次较低，都属于行政规章层次，法律效力也比较低，导致我国社会工作职业的社会认可度不高、缺乏职业吸引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流失、社会工作职业服务水平不高的恶性循环。在我国的社会工作者中，普遍存在着“专业人士不职业，职业人士不专业”的情况。例如，据统计，截止到2007年年底，珠海市共有社会工作人员11 000多人，主要分布在各级各类的公共服务管理、社会福利服务、社会救助、优抚安置等社会服务机构，其中，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社会工作人员仅占3%，相关专业毕业的仅占7%，且专职社会工作者只有109名。同时，即使是这些专业的社会工作者，也更像是行政管理者，习惯于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模式，每天要应付大量的行政工作，比较忽视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很少有时间为社区市民做具体服务。

三、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思路

我国的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助人自助的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和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作为一项职业活动，我国的社会工作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必须有法可依。因为有法可依既是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必要前提，也是职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保障。

根据社会工作蓝皮书《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1988—2008年）》，当前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应该包括老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慈善事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含志愿者服务）发展工作。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我国社会工作的领域在进一步扩大。

我国的社会工作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应该尽快制定我国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层面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法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维权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特别是以社会保障（含社会福利、社会保险^①、社会救助^②和慈善事业等）、社会事业（含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药品管理、精神卫生和医院和医疗机构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含住房保障、公共交通服务等）、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法规^③、社会组织（含社会组织管理、志愿者服务等）、社会管理（含突发事件应对、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人民调解和户籍管理等）为基本内容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

1. 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

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是调整社会工作者职业活动的专门法律法规，包括社会工作者注册、考核和评价法律法规，以及社会工作职业评价法律法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法律法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法律法规，等等。国家制定专门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的主要目的是确定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职业和社会工作专业的法律地位，明确社会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这有利于明晰社会工作者的公众形象，规范从业社会工作者的行为，提高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维护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的权益。

根据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和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规定，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依靠社会工作者解决社会问题，是发达国家和地区所采用的通例。在发达国

① 虽然我国已经制定了劳动就业法律法规，但相应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并不完善。

② 由于在现阶段，我国城市低保对象约2300万人，农村低保对象约4300万人，因此，社会救助立法非常迫切。

③ 虽然我国已经制定并修订了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法规，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需要尽快制定。

家,社会工作者不仅数量庞大,而且普遍受过良好的教育,具有较高的职业威望和社会地位,被誉为“社会工程师”。在西方发达国家,专业社会工作者占总人口的比例一般都在2%以上。据我国香港地区2006年统计,社会工作从业人数达26 000多人,占香港总人口的3.9%。

虽然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和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专业化、职业化的社会工作者体系的诞生,有利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行为,提高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素质;但从社会工作自身的长远发展和服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来考虑,为了从法律法规层面确立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提高社会工作者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的能力建设,应重视法律层面的社会工作立法工作。这有利于加快我国的社会工作的法治化进程,确立我国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保障社会工作者在职业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即使在短期内无法制定法律层次的社会工作者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也可以借鉴香港的经验^①,暂时先制定行政法规层次的社会工作者规范性文件,以建立科学合理的社会工作者选拔、登记、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完善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和社会工作人才配置机制,明确培育和发展社会公益性民间组织、志愿者队伍的配套政策措施。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法》或《社会工作者法条例》的体例可以包括“总则”“考试和执业”“业务范围”“职业能力、权利和义务”“社会工作者事务所”“法律责任”。在“总则”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给予明确的描述性定义。例如,“社会工作者是指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在专业社会工作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高级社会工作者”;在“考试和执业”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考试条件和执业条件作出规定。例如,“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①具有高等学校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②具有高等学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学历,在社会工作者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一年的;③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在社会工作者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两年的。具有高等学校其他专业专科学历,在社会工作者督导下,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中服务满两年的,可以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资格考试”。又如,“社会工作者申请执业,应当具备下列

^① 香港在1997年通过立法制定“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规定所有聘用为社会工作者职位的工作人员必须正式登记成为注册社工,即社会工作者必须强制向注册局登记,方能成为合法社工,在“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的规范下,“社会工作者”成为一个具有法律定义的词条。

条件：①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② 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③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④ 具备相应执业能力；⑤ 品行良好”；在“业务范围”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作出规定。例如，“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包括：老年社会工作、残疾人社会工作、儿童青少年社会工作、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精神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建设、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慈善事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含志愿者服务）发展工作”；在“职业能力、权利和义务”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的业务范围和执业规则作出规定。例如，“助理社会工作师应该具备以下职业能力：① 职业政策法规法规和专业知识的掌握能力；② 专业服务能力；③ 解决专业问题能力。社会工作师应该具备以下职业能力：① 职业政策法规法规和专业知识的运用能力；② 专业工作能力；③ 专业督导能力；④ 专业拓展能力”。又如，“助理社会工作师具有以下权利：① 提供专业服务；② 解决专业问题。社会工作师具有以下权利：① 开展专业工作；② 进行专业督导；③ 规划专业拓展”。再如，“社会工作者应该履行以下义务：① 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工作职业守则；② 接受继续教育；③ 平等和接纳；④ 维权和增能；⑤ 倾听；⑥ 尊重；⑦ 保密”；在“社会工作师事务所”中，应该对社会工作师事务所的设立条件作出规定。例如，“设立社会工作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 有3名以上社会工作师；③ 设立人应当从事社会工作师职业3年以上；④ 注册资本在3万元以上”；在“法律责任”中，应该对社会工作者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分别作出规定。

2. 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维权法律法规

改善民生、增进福利是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主要任务。社会工作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全社会成员基本权利和基本需求，特别是扶助社会弱者，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存权、发展权，体现社会的公平价值和安价值；同时不断增进社会福利，满足全社会成员不同层次、不同方面的需求。例如，北京大学法学院叶静漪教授在全国人大立法规划专家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因贫富差距大，使得《社会救助法》应提上十一届全国人大立法规划的日程^①。而完备和规范的法律法规，既是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自身维护其合法权益的前提和保障，也是社会工作者开展社会工作专项活动的前提和保障。因此，当前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应当从法律的高度来保证公民基本的生存发展权的真正实施。

要有效地保障社会群体和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必须首先制定和完善社会工

① <http://www.e-cpcs.org/newsinfo.asp?Newsid=14090>。

作服务对象维权法律法规。根据我国当前社会工作的服务领域,以及我国的社会工作立法现状,社会工作服务对象维权法律法规主要是指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据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如前所述,我国应该特别重视以下方面的社会工作立法:①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包括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② 社会事业法律法规,包括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药品管理、精神卫生和医院医疗机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③ 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法律法规,包括住房保障、公共交通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④ 特殊群体维权法律法规,包括老年人权益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⑤ 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包括社会组织管理、志愿者服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⑥ 社会管理法律法规,包括突发事件应对、违法行为教育矫治、人民调解和户籍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此外,在更多的领域,例如在学校社会工作、社区社会工作、医务社会工作、心理健康社会工作、矫正社会工作、戒毒社会工作、企业社会工作、农村社会工作、就业服务领域社会工作、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减灾救灾领域社会工作、优抚安置工作和城市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中,由于法律法规本身涉及社会工作的内容较少,根本做不到有法可依。例如,我国制定的调整矫正社会工作的法规仅有部门规章层面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的通知》。又如,在企业社会工作和学校社会工作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基本上没有社会工作的针对性。因此,在这些领域,也需要继续加强社会工作立法,尽快制定、修改和完善有关社会工作的法律法规。同时,要对与社会工作有关的内容进行具体化和细化。例如,针对特定地区的特殊群体的特殊状况,要进一步制定、修改和完善专门法律法规,以加强对他们的法律保护。

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

共同参与、共同发展是社会工作立法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积极投身社会建设,为社会成员各自不同的发展需求提供选择、服务和保障,是共同参与、共同发展的重要途径。在社会工作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由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方面有其独特的优势,可以在救济、帮扶、助困等领域起到特殊的作用,被普遍认为是位于公民个人与政府之间的“缓冲器”,是使利益矛盾转化为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安全阀”。

我国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照《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是指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工作的非企业单位。截至2007年年底,中国已经有社会工作服务机构38万多个。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将促进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完善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登记或注册,完善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监管、评估与监督,完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